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307-340122-04-01-75445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验收单位: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东县水务局 东水审批函〔2023〕74号, 2023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肥东县召开了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港口路以西，宏图大道以北。项目主要建设1座边框车间，1栋垃圾房，1座化学品库，1座固废库，1座污水处理站，1座乙类厂房以及门卫、生产水池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15.66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20hm^2 ，临时占地 2.46hm^2 。本项目总挖方3.30万 m^3 ，填方3.30万 m^3 ，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2023年8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1月10日，肥东县水务局以“东水审批函〔2023〕74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5.47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4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

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15.66hm^2 ,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44.3t,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 林草覆盖率 5.2%。

(五) 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 年 9 月,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5 年 9 月,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 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 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 其中厂区: 雨水管道 2093m, 雨水井 105 座, 雨水调蓄池 3 座, 土地整治 0.76hm^2 , 植被建设 0.76hm^2 , 密目网苫盖 1.28hm^2 , 盖板排水沟 30m;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1.04hm^2 , 土质排水沟 164m; 施工道路区: 土地整治 0.09hm^2 , 撒播草籽 0.09hm^2 ; 施工扰动区: 土地整治 0.19hm^2 , 密目网苫盖 0.26hm^2 , 撒播草籽 0.19hm^2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9.90 万元。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阶段增加

0.19hm^2 , 原因: 项目建设南侧围墙时新增扰动, 导致施工扰动区面积增大。

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阶段增加 28.39 万元。原因: 根据市场价格, 雨水管线等价格上升, 导致投资增加; 调整了乔灌木数量, 增加乔木和灌木数量, 投资增加。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 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文祥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陈 玲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 杰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梁 坤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潘青鹏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安徽省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东水审批[2023]74号

项目名称	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港口路以西，宏图大道以北（中心坐标：经度 117°27'28.49"，纬度 31°46'12.85"）	
区域评估情况	<p>名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p> <p>合肥市水务局关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意见（合水城函〔2021〕50号），2021年3月2日</p>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p>公示网站：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280.html</p> <p>起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7日</p> <p>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p>	
生产建设单位	<p>名称：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QHPB9X7</p> <p>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p> <p>电子信箱：pingniu.wei@jinkosolar.com</p> <p>法人代表：韩文刚 联系电话：17621390306</p> <p>授权经办人姓名：卫平牛 联系电话：18956595360</p> <p>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122198504264818</p>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760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3401220276226 2021年 11月 10 日</p>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 11月 10 日</p>

-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中央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3 票据号码：3401117579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QHPB9X7 校验码：1158a2
付款人：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23,760.00	¥123,7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31200022143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铝型材及太阳能组件 边框生产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123,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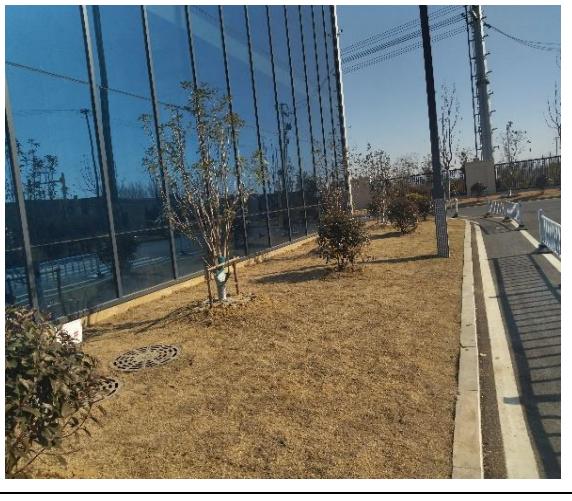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高路路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20)

附件 3：现场照片



	
雨水口（2025年4月）	雨水井（2025年4月）
	
绿化（2025年4月）	绿化（2025年4月）
	
绿化（2025年4月）	绿化（2025年4月）